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4年第18期（總第47期）

2014年5月16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 2013 年 6 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及天津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於 2013 年曾發放的《通訊》及有關全國性的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金融、服務業、工商

1.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非金融機構推介信託
5.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做好 2014 年關閉小企業補助資金申報工作的通知》
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企業公示信息抽查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電信業務資費均實行市場調節價
8.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醫療質量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人力資源

9. 國務院《關於做好 2014 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

發展導向

1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3年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工作總結和 2014年工作要點》

省市

11. 北京：《大氣污染防治重點科研工作方案（2014-2017年）》

12. 遼寧：《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轉型升級為企業的意見》

13. 吉林：《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實施意見》

內容

金融、服務業、工商

1.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 5 月 9 日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任務：加快建設多渠道、廣覆蓋、嚴監管、高效率的股權市場，規範發展債券市場，拓展期貨市場，優化市場體系結構、運行機制、基礎設施和外部環境，實現發行交易方式多樣、投融資工具豐富、風險管理功能完備、場內場外和公募私募協調發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結構合理、功能完善、規範透明、穩健高效、開放包容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
- 八方面細則：發展多層次股票市場、規範發展債券市場、培育私募市場、推進期貨市場建設、提高證券期貨服務業競爭力、擴大資本市場開放、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及營造資本市場良好發展環境。其中的重點措施包括了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強化債券市場信用約束、深化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發展私募投資基金；發展商品期貨市場、建設金融期貨市場；放寬業務准入、促進仲介機構創新發展、壯大專業機構投資者、引導證券期貨互聯網業務有序發展；便利境內外主體跨境投融資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5/09/content_8798.htm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月 9 日發佈《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和《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提升資本市場服務中小微企業的能力，促進實體經濟發展。

《非上市公眾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範非上市公眾公司的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明確了權益披露、控制權變動披露、要約收購、監管措施與法律責任等內容。《意見稿》適用於股票在內地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公眾公司的收購及相關股份權益變動活動。

《非上市公眾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明確了重大資產重組的信息管理、重大資產重組的程序、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等內容。《意見稿》適用於股票在內地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轉讓的公眾公司重大資

產重組行為。重大資產重組是指公眾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經營活動之外購買、出售資產或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資產交易，導致公眾公司的業務、資產發生重大變化的資產交易行為。

兩份《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6 月 9 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405/t20140509_248739.htm

3.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5 月 9 日發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以規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相關業務活動。《意見稿》共 19 條，明確了市場主體的職責與義務、禁止性規定及相關制度安排，對交易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及結算機構的職責，境內證券公司開展滬港通業務提出原則性要求，規定了滬港通的業務範圍、外資持股比例、清算交收方式、交收貨幣等內容。《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405/t20140509_248744.htm

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非金融機構推介信託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近日發佈《關於 99 號文的執行細則》，就《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信託公司風險監管的指導意見》（99 號文）中的有關事項進行說明。

《細則》主要內容：

- 規範產品營銷：堅持私募標準、禁止信託公司委託非金融機構推介信託計劃、信託合同簽訂由信託公司和投資者當面簽署；
- 優化業務管理：要求統一並簡化報告內容和審核工作量等；
- 做好資金池清理：信託公司非標準化理財資金池業務指信託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銀行間市場以外沒有公開市價、流动性較差的金融產品和工具，從而導致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不能一一對應、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的期限不匹配的業務；
- 建立分類經營機制。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yanglee.com/research/newsdetail.aspx?id=100012053334515&NodeCode=105023006002>

http://www.gygov.gov.cn/art/2014/4/15/art_11890_575821.html

5.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做好 2014 年關閉小企業補助資金申報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5 月 8 日聯合發佈《關於做好 2014 年關閉小企業補助資金申報工作的通知》，明確 2014 年關閉小企業補助資金的支持重點是鋼鐵、有色（含稀土）、建材、機械、化工、輕工、紡織等小企業，而支持範圍是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前完成關閉、但未獲得中央財政關閉小企業補助資金的小企業（含金屬非金屬小礦山）。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qys.mof.gov.cn/zhenwguxinx/gongzuotongzhi/201405/t20140506_1075725.html

6.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就《企業公示信息抽查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5 月 12 日發佈《企業公示信息抽查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加強對企業信息公示的監督管理，規範企業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意見稿》共 21 條，明確了檢查名單管轄、抽查分類、檢查方式、檢查結果公示、檢查結果處理、救濟途徑和法律責任等內容。

《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省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轄區內實有企業數量的 3%-5% 比例確定檢查名單。企業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通過抽取一定比例企業的方式，對其在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示信息的行為，進行監督檢查的活動。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5/13/content_2678605.htm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電信業務資費均實行市場調節價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5 月 9 日聯合通告，自 5 月 10 日起所有電信業務資費均實行市場調節價，電信企業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和用戶需求制定電信業務資費方案，自主確定具體資費結構、資費標準及計費方式。

通告要求，資費方案中需列明資費標準、計費方式、對應服務等內容。對涉及用戶基本通信需求的固定語音、移動語音、短信息、寬頻等業務，電信企

業進行打包銷售時，必須另外提供包內單項業務單獨的資費方案。鼓勵電信企業為城鄉低收入群體提供更加優惠的資費方案。

工信部表示，此項政策給予電信企業全面靈活的自主定價權，對進一步鼓勵電信市場競爭，充分發揮市場對資費的調控作用，全面提高電信市場經濟運行效率具有重大意義。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4-05/09/content_2676587.htm

8.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就《醫療質量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5 月 8 日發佈《醫療質量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加強醫療質量管理，規範醫療服務行為，保障醫療安全。《意見稿》明確了醫療質量管理的組織機構和職責、醫療質量管理的實施、醫療安全和風險防範、監督管理和法律責任等內容。《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 2014 年 6 月 8 日，適用於各級各類醫療機構醫療質量管理工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405/20140500395912.shtml>

人力資源

9. 國務院《關於做好 2014 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

國務院 5 月 13 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做好 2014 年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高度重視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鼓勵高校畢業生到城鄉基層就業，鼓勵小型微型企業吸納高校畢業生就業，實施大學生創業引領計劃，實施離校未就業高校畢業生就業促進計劃，加強就業指導、就業服務和就業援助，進一步創造公平的就業環境，推動創新高校人才培養機制，加大宣傳工作力度及加強對高校畢業生就業創業工作的組織領導十項工作。

《通知》明確小型微型企業新招用畢業年度高校畢業生，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給予一年的社會保險補貼，政策執行期限截至 2015 年年底。科技型小型微型企業招收畢業年度高校畢業生達到一定比例的，可申請最高不超過 200 萬元的小額擔保貸款，並享受財政貼息。對小型微型企業新招用高校畢業生按規定開展崗前培訓的，適當提高培訓費補貼標準。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5/13/content_8802.htm

發展導向

10.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13 年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工作總結和 2014 年工作要點》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5 月 12 日發佈《2013 年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工作總結和 2014 年工作要點的通知》，提出 2014 年促進中部地區崛起的九項工作要點，包括落實完善區域規劃和政策、加快發展現代農業、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推動中部地區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技術產業集聚發展、促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加快發展保險、商務、科技等服務業等）、加強重大基礎設施建設、推進以人為核心的新型城鎮化、推動重點地區加快發展、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和開放合作、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及統籌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05/t20140512_611157.html

省市

11. 北京《大氣污染防治重點科研工作方案（2014-2017 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 5 月 9 日發佈《大氣污染防治重點科研工作方案（2014-2017 年）》，以加快推進北京市與科技部、環境保護部聯合實施的“首都藍天行動”。

《方案》的重點任務包括：

- 大氣污染成因與預報預警研究，開展區域大氣污染防治科技合作，充分發揮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市的科技資源優勢，聯合開展區域大氣污染防治科技攻關，推進科研成果轉化應用、大氣污染防治技術共用；
- 促進能源清潔高效利用，促進建築節能技術和產品廣泛應用；
- 提升新能源和清潔能源汽車技術水平；
- 加快實施對污染物排放的在線監測，減少餐飲油煙污染；
- 加快生態環境建設等。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hengwu.beijing.gov.cn/gzdt/gggs/t1353160.htm>

12. 遼寧《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轉型升級為企業的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近日發佈《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轉型升級為企業的意見》，以加快推動遼寧省個體工商戶的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個轉企”的主要對象為對從事農（林、牧、漁）業、工業、批發業、零售業、交通運輸業、倉儲業、住宿業、餐飲業、信息傳輸業、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及其他未列明行業的，根據相關指標及《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符合小型、微型企業劃型標準的個體工商戶；產值較大的製造業和規模較大的服務業個體工商戶；經稅務部門核定為一般納稅人的個體工商戶；法律法規要求特定行業經營應具備企業組織形式，目前登記為個體工商戶的；
- 稅費扶持政策：“個轉企”後屬小型微利企業的（不含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減按 2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年應納稅所得額低於 6 萬元（含 6 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不含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2015 年底前，其所得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經認定屬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等；
- 金融扶持政策：各金融機構對“個轉企”企業給予貸款支持，根據企業生產經營需求和現金流等特點，合理確定利率水平和貸款期限，拓寬抵押擔保物範圍，創新還款方式，提高信貸的審批效率；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信貸政策要求、發展前景和信用較好但暫時有困難的小型微利企業，貸款利率儘量少上浮或不上浮。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ln.gov.cn/zfxx/zfwj/szfbgtwj/zfwj2011_103251/201405/t20140506_1327063.html

13. 吉林《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實施意見》

吉林省人民政府 5 月 9 日發佈《關於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實施意見》，以進一步加強和改進城市基礎設施建設。

《意見》主要內容：

- 到 2014 年年底，所有城市完成新一輪總體規劃修編工作。到 2015 年，全省城市市政基礎設施建設投資佔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比重達到 5% 以上；

- 《意見》圍繞提升吉林特色城鎮化質量，以城市供水、供熱、燃氣、道路、公共交通等民生工程為重點，推進城市污水垃圾處理、園林綠化、電力通訊等環境和保障設施建設，統籌推進醫療衛生、文化教育、社區服務等公共服務設施建設；
- 對企業從事符合條件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建設，按照規定給予稅收優惠；加快推進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市場化改革，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發揮金融信貸主渠道作用，通過擴大信貸規模、創新金融產品、引入保險資金等加大對城市基礎設施的支持力度；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參與城市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jl.gov.cn/zwgk/gwgb/szfwj/jzf/201405/t20140509_1659319.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t.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